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歷經一次修正,旨 在規範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 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 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 用者,不在此限。

另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條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環境部申請登錄化學物質相關資料。鑑於本辦法與環境部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意旨及應繳交之資料大致相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但書:「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且基於政府一體及便民原則,避免事業單位重複申請核准登記之困擾,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新化學物質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時,得免依本辦 法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考量現行規定之緩衝期限已過,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 第五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 一、配合環境部「毒性化學 於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 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 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 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 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 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 學品。

前項製造者或輸入 者,得委託國內之廠商或 機構,代為申請核准登記。

第一項公告清單之化 學物質,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法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六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應 第六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應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依其新化學物質之登記類 型,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技術指引及登記工具, 繳交評估報告,申請核准 登記。

前項申請核准登記之 類型及應繳交評估報告之 資訊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標準登記,如附表一。 二、簡易登記,如附表二。 三、少量登記,如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之製造者 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由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 錄時,得免依第一項規定 申請核准登記。

於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 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 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 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 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 學品。

前項製造者或輸入 者,得委託國內之廠商或 機構,代為申請核准登記。

第一項公告清單之化 學物質,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 理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物質管理法」已修正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爰修正第三項 規定。

依其新化學物質之登記類 型,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技術指引及登記工具, 繳交評估報告,申請核准 登記。

前項申請核准登記之 類型及應繳交評估報告之 資訊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標準登記,如附表一。 二、簡易登記,如附表二。

前項新化學物質屬簡 易登記、少量登記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製 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化 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 錄,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核准登記。

- 質管理法」第三十條第 五項授權訂定之「新化 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資料登錄辦法,新化學 物質登錄類別分為簡易 登錄、少量登錄及標準 登錄,其登錄資料已包 含本辦法簡易登記、少 量登記及標準登記之資 訊項目與內容。
- 三、少量登記,如附表三。二、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已明定: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 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 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 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 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 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 用者,不在此限,為簡 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 之行政流程,降低業者 申請核准之負擔,勞動 部與環境部已建立會同 審查機制,由環境部設 置統一窗口對外受理申 請案件,並由二機關共 同審查,統一窗口彙整 審查意見通知審核結果 之合作模式辦理,並由 環境部發給登錄碼。有 關標準登記依申請者運 作量共分為第一級至第 四級,需分別繳交相應 之資料。勞動部以分階 段方式,分别於一百零 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告新 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 一級;一百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公告上述物質 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 四級者,經環境部核准 登錄後,得免依本辦法 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現 行各登記類型之申請及 審核程序,已全部由環 境部受理, 爰修正第三 項規定,對於新化學物 質之製造者或輸入者, 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法由環境部核准 登錄時,得免依本辦法 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申 第七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申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二項 請前條新化學物質核准登 記,應依附表四之年製造 或輸入量,選擇登記類型。

前項新化學物質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附 表五之年製造或輸入量, 選擇登記類型: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及製程研發用 途。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或低關注聚合 物。

申請前項第四款低關 注聚合物之核准登記者, 應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審查申請,並取得符 合第二條第十五款所定條 件之確認文件。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審定為低關注聚合 物者,於其申請核准登記 時,得免附前項規定之文 件。

請前條新化學物質核准登 記,應依附表四之年製造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 或輸入量,選擇登記類型。

前項新化學物質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附 表五之年製造或輸入量, 選擇登記類型: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 涂。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或低關注聚合 物。

申請前項第四款低關 注聚合物之核准登記者, 應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審查申請, 並取得符 合第二條第十五款所定條 件之確認文件。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審定為低關注聚合物者, 於其申請核准登記時,得 免前項規定之文件。

-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理法」已修正為「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 爰修正第四項規 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製一、本條刪除。 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二、現行規定之緩衝期限已 製造者或輸入者得檢具製 造或輸入該新化學物質之 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登記,並依附表 六繳交評估報告,不受第 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限 制。

過,無規範之必要,爰 予删除。

	前項核准登記文件之 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不 得展延。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年 造製 內 評 不 之 限 前 間 為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的 真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現行規定之緩衝期限已 過,無規範之必要,爰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11	八郎们化 万里马灬化	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標準登記-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資訊項 及內容		表一 標準登記-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資訊項 及內容	本附表未修正。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登記人資訊、物質辨識資訊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登記人資訊、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製造及輸入資訊、用途資訊、暴露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製造及輸入資訊、用途資訊、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標示內容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意外洩漏處理措施、處 置及儲存、運輸資訊、暴露控制/個人防護、安 定性及反應性、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使用資訊 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意外洩漏處理措施、處 置及儲存、運輸資訊、暴露控制/個人防護、安 定性及反應性、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物質狀態、熔點/凝固點、沸點、密度、分配係 數:正辛醇/水、水中溶解度、蒸氣壓、閃火 點、易燃性、爆炸性、氧化性、pH值、自燃溫 度、黏度、金屬腐蝕性		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物質狀態、熔點/凝固點、沸點、密度、分配係 數:正辛醇/水、水中溶解度、蒸氣壓、閃火 點、易燃性、爆炸性、氧化性、pH值、自燃溫 度、黏度、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皮膚刺激性/腐蝕		毒理資訊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皮膚刺激性/腐蝕	

性、眼睛刺激性、皮膚過敏性、基因毒性、基 礎毒物動力學、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 皮膚、生殖/發育毒性、致癌性

7. 危害評估資訊

物化特性對人體危害評估、健康危害評估

8. 暴露評估資訊

暴露情境描述、暴露量估計、風險特徵描述

備註:

- 一、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辦理。
- 二、年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含)以上未滿十公噸,且不屬於 CMR 物質第一級者,得免提出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三、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含)以上不具健康 危害性,且不具因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危害 者,得免提出暴露評估資訊。
- 四、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 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者,得免提出危 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五、上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物理及化學特 性資訊與毒理資訊,需視新化學物質登記級 別,提供對應之測試數據或資訊,級別分級 如**備註附表**。「`」代表於該級別必須提出之

性、眼睛刺激性、皮膚過敏性、基因毒性、基 礎毒物動力學、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 皮膚、生殖/發育毒性、致癌性

7. 危害評估資訊

物化特性對人體危害評估、健康危害評估

8. 暴露評估資訊

暴露情境描述、暴露量估計、風險特徵描述

備註:

- 一、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辦理。
- 二、 年製造或輸入達一公頓(含)以上未滿十公 頓,且不屬於 CMR 物質第一級者,得免提 出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三、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頓(含)以上不具健康 危害性,且不具因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危害 者,得免提出暴露評估資訊。
- 四、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 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者,得免提出危 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五、上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物理及化學特 性資訊與毒理資訊,需視新化學物質登記級 別,提供對應之測試數據或資訊,級別分級 如**備註附表**。「`」代表於該級別必須提出之

資訊。					資訊。						
	偖	註表				備註表					
物理及化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理及化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特性資訊					特性資訊						
物質狀態	>	>	>	>	物質狀態	V	V	>	>		
熔點/凝固	>	>	>	>	熔點/凝固	V	V	>	>		
點					點						
沸點	>	>	>	>	沸點	V	V	>	V		
密度	>	>	>	>	密度	V	V	>	V		
分配係數:	V	V	V	V	分配係數:	V	V	V	V		
正辛醇/水					正辛醇/水						
水中溶解度	V	>	>	>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 值	V	V	V	V	pH 值	V	V	>	V		
自燃溫度	V	V	V	V	自燃溫度	V	V	>	V		
黏度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金屬腐蝕性			>	V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毒性:吞	V	V	V	V	急毒性:吞		V	V	V
食、吸入、					食、吸入、				
皮膚					皮膚				
皮膚刺激性	V	V	V	V	皮膚刺激性	V	V	V	V
/腐蝕性					/腐蝕性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		V	V	V	基礎毒物動		V	V	V
力學					力學				
重複劑量毒		V	>	V	重複劑量毒		>	>	V
性:吞食、					性:吞食、				
吸入、皮膚					吸入、皮膚				
生殖/發育		V	>	V	生殖/發育		>	\	>
毒性					毒性				
致癌性				V	致癌性				>
危害評估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危害評估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訊					訊				
物化性對人		V	>	V	物化性對人		>	>	>
體危害評估					體危害評估				
健康危害評		V	>	V	健康危害評		>	\	>
估					估				
暴露評估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評估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訊					訊				

暴露情境描	V	V	V	暴露情境描 述	V	V	V
述				述			
暴露量估計	>	>	V	暴露量估計	V	V	V
風險特徵描	>	>	V	風險特徵描	V	V	V
述				風險特徴描 述			

備註表說明:

- 一、年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含)以上未滿十公噸、十公噸(含)以上未滿一百公噸、一百公噸(含)以上未滿一千公噸及一千公噸 (含)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 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求分別為:第 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測試資 料。
- 二、新化學物質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且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含)以上者,其 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求為第一級測試資料。
- 三、新化學物質符合 CMR 物質第一級,且年製造或輸入未滿一公噸、一公噸(含)以上未滿十公噸、十公噸(含)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及一百公噸(含)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

備註表說明:

- 一、年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含)以上未滿十公噸、十公噸(含)以上未滿一百公噸、一百公噸(含)以上未滿一千公噸及一千公噸 (含)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 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求分別為;第 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測試資 料。
- 二、新化學物質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且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含)以上者,其 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求為第一級測試資料。
- 三、新化學物質符合 CMR 物質第一級,且年製造或輸入未滿一公噸、一公噸(含)以上未滿十公噸、十公噸(含)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及一百公噸(含)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之最低要

求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 級測試資料。

四、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 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各 測試資料之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之相關指引辦理。 求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測試資料。

四、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 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各 測試資料之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之相關指引辦理。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倬	 逐正規定	E	現行規定					
附表二 簡易登記-化學 目及內容	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資訊項	附表二 簡易登記-化 目及內容	本附表未修正。					
項目	細項	項目	細項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 辨識資訊	1.1 登記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記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 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及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及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5. 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4.7 安定性及反應性4.8 廢棄處置方法5.1 物質狀態5.2 熔點/凝固點	5. 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4.7 安定性及反應性4.8 廢棄處置方法5.1 物質狀態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 正辛醇/水	5.5 分配係數: 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6 水中溶解度			
備註:	備註: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辦理。	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辦理。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恒	 多正規定	玛	說明	
附表三 少量登記-化	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資訊項	附表三 少量登記-化學	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資訊項	本附表未修正。
目及內容		目及內容		
項目	細項	項目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	1.1 登記人資訊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	1.1 登記人資訊	
辨識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辨識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及用途資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 物質製造及用途資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訊	2.2 用途資訊	訊		
備註:		備註: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	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		
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	字辨理。	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見定	現行規	說明	
附表四 年製造或輸入量與	尽登記類型規定(一)	附表四 年製造或輸入量與	基础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附表未修正。
年製造或輸入量	登記類型	年製造或輸入量	登記類型	
未達一百公斤	少量登記	未達一百公斤	少量登記	
一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公噸	簡易登記	一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公噸	簡易登記	
一公噸以上	標準登記	一公噸以上	標準登記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年製造	或輸入量	與登記類	型規定((=)	附表五	年製造	或輸入量	與登記類	頁型規定(<u>-)</u>	本附表未修正。
年製造	科學研發	產與程發	限	聚合 物	低注合(詞配確)	年製造或輸入量	科學研發	產與程研發	限	聚合物	低注合(記確)	
未達 一公 噸	無須登記	少量登記	少量登記	少量登記	無須 登記	未達 一公 噸	無須登記	少量登記	少量登記	少量登記	無須登記	
一 噸 上 達 公 噸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少量登記	一噸上達公噸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簡易登記	少量登記	
十公 噸以 上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十公 噸以 上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標準登記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ルール川北バリエゴ/灬北					
修正規定	現行規	說明			
	附表六 本辦法施行前曾製	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安	本次修正已删除第十		
	全評估報告資訊項目及內容	:	一條規定,爰配合刪除		
	項目	項目細項			
	1. 登記人及物質基本辨識	1.1 登記人資訊			
	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Registry			
		Number , CAS No.)			
		1.3 化學物質之中文、英文			
		及其他中英文同義名			
		稱。			
	2. 物質製造及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年平均量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常	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登記工具內容辨理	<u> </u>			